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 并解除司法冻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9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6-060、临 2026-067）。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300 万股股票已执行过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3,357,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84%，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6-044）。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400 万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400 万股中 300 万股已执行过户，剩余 100 万股被解除冻结。

● 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金控”）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10,358,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金控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由 76,715,947 股下降至 73,715,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0.08% 降至 28.90%。权益变动触及 5% 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股权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9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6-060、临 2026-067）。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2026 年 10 月 13 日，我司根据证券公司线上查询结果获悉，因我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8 日司法拍卖的我司持有的曲江文旅 3,000,000 股股票已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划转。”

二、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2026 年 10 月 12 日，我司根据证券公司线上查询结果获悉，因上述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被冻结的 1,000,000 股股票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解除冻结。”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	1,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持股数量	63,357,732 股
持股比例	24.84%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20,387,732 股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8%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9%

注：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3,357,732 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所持 300 万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划转所致，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757829312H
注册地址/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	谢晓宁
成立时间	2004-7-14
经营期限	2004-7-1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63766.176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902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09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柜台、摊位出租；游乐园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收购；鲜蛋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9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W1F9U65
注册地址/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S1（A 座）1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烜
成立时间	2018-08-08
经营期限	2018-08-0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80.05%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9.95%
经营范围	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并购与重组；投资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369 号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S1（A 座）12 层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357,732	26.02%	63,357,732	24.84%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58,215	4.06%	10,358,215	4.06%
合计	76,715,947	30.08%	73,715,947	28.9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经核查，竞拍人钟革与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无关联关系。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條：“（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被拍卖的 300 万股已完成股份变更过户，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4、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拍卖划转导致的旅游投资集团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减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5、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旅游投资集团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